

# 云南省教育厅

---

云教函〔2018〕55号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四届云南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要求，为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同时为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云南省优秀参赛团队，决定开展第四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四届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

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大赛总体安排

（一）主赛道。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省级主体赛事，在校级复赛的基础上，举行云南省省级比赛（包括第一轮网络评审和第二轮现场比赛）。“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 云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云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省最大的思政课（活动方案见附件2）。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微视频大赛。在大赛期间广泛组织大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微视频拍摄，通过微视频展示和评选，更广泛的宣传各高校创新创业团队风采和创新创业工作成绩（活动方案见附件3）。

3. 双创师资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师资培训，有效提高各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业务水平，提升参赛项目质量，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目标（开班详情另行通知）。

4. 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在省级比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在承办校设置项目展示区，开展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等活动。

5. “互联网+”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报告会。邀请省内外相关

企业家、投资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专家与大学生创业者对话，在省级比赛期间开始报告会或主旨演讲，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成长发展。

## （二）增设“云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云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2）。

参加“云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云南省教育厅主办，云南民族大学承办，云南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有关企业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互联网+”公益创业(详见附件1)。也可不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二)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参赛对象

### (一) 组别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

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

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二）有关要求

1.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2.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4. 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3—5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8月30日。

（二）校级初赛（6月）。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

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各校级账号由省教育厅高教处进行创建、分配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并于6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按照初赛报名10%的比例遴选参加省级比赛的候选项目。

（三）省级决赛（7月）。由大赛专家委员会对材料进行网络评审，推出参加现场决赛项目，开展省级决赛。

（四）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

## 八、决赛比赛形式

省级决赛共分两轮进行，具体环节如下：

（一）第一轮：网络评审

大赛专家委员会根据各高校推荐项目材料进行网络复评，遴选出参加第二轮现场比赛的项目。

同时本次大赛设立“优秀项目直通车通道”，各高校可选拔优秀项目经2位以上国家大赛评委联名推荐，直接晋级第二轮比赛，不占学校总体推荐项目指标。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每校可推荐2项，云南省级示范高校可推荐1项。

（二）第二轮：现场比赛

现场决赛包括参赛团队现场创业项目（产品实物）展示、陈述（5分钟）和回答评委提问（3分钟）等两个环节，大赛评审委员会邀请评审专家分组进行现场评审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现场得分，评选获奖项目。

评审规则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和

云南教育网（[www.ynjy.cn](http://www.ynjy.cn)）或大赛 QQ 群查看具体内容。

## 九、比赛奖励

### （一）奖项设置

大赛主赛道设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150 个。设立高校集体奖 10 名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设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微视频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铜奖 30 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 5 个。

### （二）奖励政策

通过校园推荐参加省级决赛的团队，原则上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可，并在保研、评优工作中给予倾斜。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由省教育厅按照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对于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云南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各学校的参赛团队数量、组织情况及获奖情况将纳入年终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

## 十、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把大赛作为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前三届大赛的组织经验，制定



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成立赛事专门机构，指定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为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经费保障，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为云南省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做好宣传发动。大赛是检验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一次大检阅、大练兵，更是贯彻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广泛动员联系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踊跃报名参赛，做到全覆盖，各高校参赛学生比例不低于在校生数的 10%。要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友、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

（三）强化实战训练。各高校要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组织做好学校参赛项目实战训练工作。要组织多种形式的项目路演、项目训练营，提升项目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将大赛的成果、经验以及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反馈到教育教学过程中；要以大赛为载体，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从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制度创新和实践环节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

（四）各高校要加强经费和制度保障，及时为参赛团队提供政策、法规、赛事动态等信息，积极邀请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向参赛大学生提供创

新创业指导、培训及投资对接等服务。

（五）请每所高校指定 2 名工作人员加入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QQ 交流群（群号：128959118），以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同时，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本校大赛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机构、长效机制、赛事（含青年红色之旅活动）安排、激励政策、经费和制度保障等），《云南省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4）电子版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

（六）请各高校于 6 月 15 日前将学校推荐参加决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5，纸质、电子各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及组委会指定邮箱。

（七）请及时关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org.cn](http://cy.org.cn)）和云南教育网（[www.ynjy.cn](http://www.ynjy.cn)）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QQ 群了解大赛最新信息。

云南省教育厅

联系人：王文婷、刘平

联系电话：0871-65141426，65123921

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铁金刚、郭姚旭、罗开正

联系电话：0871-65918768，13888804724，15025183318

电子邮箱：[cxcyynsq@163.com](mailto:cxcyynsq@163.com)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云南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微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4. 云南省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5. 云南省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参加省级决赛项目汇总表



